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到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张继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继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4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2、增持主体减持情况：在本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张继森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不低于 200 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6、其他说明事项：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董监高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份，在其监事任期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增持人所持股份的 2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二级市场及公司股价波动，或增持人资金筹措等因素导致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张继森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